

甘肃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甘科计规〔2020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甘肃省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科技局、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中央在甘有关单位，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，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调动各地创新资源，激发创新活力，积极发挥省级科技计划引导扶持作用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强化科技引领的意见》（甘政发〔2020〕46号）精神，省科技厅修订了《甘肃省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已经省科技厅2020年第4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甘肃省科技厅
2020年11月24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甘肃省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各地创新资源，激发创新活力，积极发挥省级科技计划引导扶持作用，进一步引导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加大经费自筹力度，结合全省科技创新和项目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省级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（以下简称“B类项目”）是指由项目组织单位或承担单位提出，依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设立，按其功能定位分类，纳入省级科技计划体系，由项目组织单位或承担单位负责安排经费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B类项目的设立和组织管理对应于省级科技计划财政资金资助项目（以下简称“A类项目”）。

第三条 B类项目的设立坚持需求导向、统一管理、分类指导的原则。设立B类项目的主要目的是聚集科技资源，引导全省各行业、各地区科研力量共同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技人才培养。

第四条 B类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确定：

（一）由有需求的各项目承担单位，自愿以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提出组织或承担B类项目申请。B类项目筛选范围为本年度已申报A类项目，但未立项的项目中选择。经省科技厅批准同意

后，按照对应的省级科技计划体系组织项目。

(二)按照对应的省级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评审论证，确定立项 B 类项目。

第五条 B 类项目的立项评审、结题验收等管理由省科技厅会同项目组织单位或承担单位组织，省科技厅可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承担 B 类项目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B 类项目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公示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条 承担单位与省科技厅签订 B 类项目执行期合同，一般不得少于五年，B 类项目自筹经费强度不得低于同一计划类别 A 类项目的平均资助强度，项目组织单位或承担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经费，并履行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相关任务。

第八条 B 类项目应严格控制项目数量，立项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本年度同类计划的二分之一。各类计划年度立项总量不得超过该计划类别 A 类项目总数。

第九条 省科技厅可根据省级科技计划管理需要，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 B 类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价。评估评价结果可作为实施 B 类项目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对项目组织实施得力的单位和项目实施较好的项目负责人，可在 A 类项目中优先支持。

第十一条 在实施 B 类项目过程中，对项目验收通过率低于

相应 A 类项目或项目组织、资金安排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，省科技厅有权对已立项 B 类项目予以终止，取消其承担或组织 B 类项目的资格，并视情况限制其组织或承担 A 类项目的资格。

第十二条 设立 B 类项目的组织单位或承担单位，应依照本办法和《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项目管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。